

100 學年國民中小及補校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講習會議

補充資料

- 一、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辦理情形仍列入 100 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項目之一，大部分係依據系統下載之資料作檢視評分詳「視導訪視紀錄表」，原則上每年輪流實地訪視各縣市，請各縣市全力配合。
- 二、100 學年新增報表
 - (一) 縣市端：「表三、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讀國中小人數」。
 - (二) 學校端：「表十五、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」及「表十六、學生獎懲人數」報表。
- 三、100 學年學校端增修表一、學校概況表「學校招生類型」、表二、畢業生數及學生年齡分組「在家自學及接受矯正教育」、表七 B、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娩假等人數統計「因安胎需要請病假(延長病假)」及表十二、新移民子女就學統計「家庭現況」統計項目。
- 四、請各縣市承辦人於指定日期前進入本系統教育局(處)端→行政配合事項→
 - (一) 本(100)年 8 月 12 日前填送「督導員、承辦人聯絡資料」。
 - (二) 本年 8 月 31 日前填送「公務報表負責單位及人員」。
 - (三) 本年 8 月 31 日前填送「召開講習會事項」及「寄送操作手冊事項」。
 - (四) 請承辦人於本年 9 月 15 日前檢視，由教育部承辦人依各縣市函送之學校異動資料登入系統，是否有誤或遺漏。
 - (五) 請承辦人於本年 9 月 15 日前回復教育部是否開放轄內學校填報「表 11、學校經費統計」。
- 五、請各縣市教育局(處)召開轄區內國中小網路填報講習會，講習會相關費用由教育部支給。
 - (一) 本年 10 月 31 日前填送「行政配合事項」之講習會講師費、場地或茶點費報領單據，並列印核章後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統計處。
 - (二) 本年 11 月 30 日前填送「行政配合事項」之督導費及審查費報領單據，並列印核章後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統計處。
- 六、100 學年填報注意事項
 - (一) 請學校於 100 年 10 月 1 日開始上網填報，31 日以前填報完成，另表四(學生裸視視力)至 11 月 15 日。
 - (二) 大部分學校代碼不變，異動部分詳「學校代碼異動或需特別注意之學校」。
 - (三) 所有分校、分班的資料，請併入本校填報。

(四)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、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雙語部學生請併入國中、小各表統計。

(五) 本系統中黃底色者係需要填報之欄位；白色則為系統自動加總之欄位，無需填列。

(六) 填表順序：

1、表一、學校概況表→表二、畢業生數及學生年齡→其他與學生相關之表三、表四、表五、表六、表七、表九、表十二、表十三、表十四才能填報。

2、須先填報表三、班級數，才能填報表七A、體育統計及表八、職員工友校警資料。

(七) 非各校均有資料如表五(原住民教師與學生)、表六(僑生統計)、表七A(體育統計)、表七B(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娩假等人數統計)、表十二(新移民子女就學統計)、國小之表十五(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)及補校之表十四(新移民就學統計)，仍請一一進入各表，填妥填表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後「送出」，以供確認未填報或無資料。

(八) 100學年起填報主畫面新增「聯絡相關承辦人」及「Q&A」按鈕供查詢參考，且各表均有詳細填表說明。

(九) 100學年新增測試系統供教育局(處)召開講習會時宣導說明(開放期間：本年9/1~9/30)。

(十) 學校填報資料屬實而無法通過檢核條件，請各填表人「暫存」後，依系統指示步驟，填寫原因及e-mail送交人工審核。審核結果將以e-mail通知填表人。相關詳「提交人工審核流程」。

七、教育局(處)請於本年11月30日前完成各表審查，相關審查詳「資料審核及異動申請流程」。